**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科创园更换玻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MZC20220406002

采购单位：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二年四月六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科创园更换玻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MZC20220406002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科创园更换玻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幕墙玻璃（国标，玻璃厚≥6mm，中空钢化玻璃（6+12+6mm））单价不高于260元/m2，雨棚玻璃（国标，8+1.14PVB+8钢化夹胶玻璃）单价不高于420元/m2，最高限价：幕墙玻璃（国标，玻璃厚≥6mm，中空钢化玻璃（6+12+6mm））单价不高于260元/m2，雨棚玻璃（国标，8+1.14PVB+8钢化夹胶玻璃）单价不高于420元/m2，总价最高限价为680元/m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12日。

地点：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方式：自行下载

**备注: 已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区镇入口-项目响应方进行报名，未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网址：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注册，并按照《关于做好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办法详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苗先生 18862882791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洞庭湖路100号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园A10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先生 15950856101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珠江路288号电信大楼13楼

3、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徐工，1524058097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询价。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供应商询价响应须知**

**（一）企业入库**

**已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区镇入口-项目响应方进行报名，未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网址：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注册，并按照《关于做好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二）响应询价路径**

**1、获取询价文件：**自本公告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即可在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中获取。

**2、下载响应：**凡有意参与本次询价的，自本公告发布即可在https://www.etradin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响应。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未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询价小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上传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询价评审或部分影响询价评审的，导致询价评审询价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

**四、报价注意事项**

1、本次询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五、询价程序简介**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核，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现行国家取费标准的50%计取，低于2000元的按照2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本项目报名费245元。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入账。（账户名：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号： 1111520819000001287，开户行：海门工行临江支行 。）全部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合同履约金退还手续（无息）。

**七、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将装订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通过EMS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珠江路288号电信大楼13楼，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5950856101。

2、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有关要求说明**

**1．优先采购：**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4、特别提醒：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项目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投标人踏勘以充分了解交货地点情况、道路现状、储存、装卸、环境特点、临时设施场地、安装难度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等情况而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或供货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议品牌**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幕墙玻璃** | **台玻、南玻、耀皮** | **国标，玻璃厚≥6mm，中空钢化玻璃（6+12+6mm）** | **其中幕墙玻璃单价不得高于260元/m2，雨棚玻璃不得高于420元/m2** |
| **2** | **雨棚玻璃** | **祥瑞、FX、南玻** | **国标，8+1.14PVB+8钢化夹胶玻璃**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踏勘现场后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制定详细方案后进行报价，因投标单位盲目报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供应商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单位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确认该品牌设备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供应商予以增加可选品牌，专家论证没有通过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所供货设备的技术参数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设备采购需求，将有可能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3. 所更换玻璃颜色按采购人要求。
4. 本项目采购玻璃数量以平方为单位，大小与所更换区域均由采购人指定，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详询采购人后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5. 施工后所更换的玻璃及垃圾的清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更换玻璃要求时2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并于48小时内更换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业主验收通过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0%（发包方委托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审计核减率大于5%，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方负担），余款作为质保金自服务期限结束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为货物到场安装经验收合格后起一年。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材料费、维修费等往返厂运费。

**五、服务期限：**45日历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询价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询价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询价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询价程序、内容**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评定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核，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网上是否上传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3、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报价金额不一致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上传至商务标部分，否则视未提供）**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相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的情形除外）。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门分中心-办事指南”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科创园更换玻璃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报价包含、主材、辅助材料费、装卸费、安装费、相关配套安装连接等施工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三、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更换玻璃要求时2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并于48小时内更换完成。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免费质保期为 1年 。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六、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由需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业主验收通过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0%（发包方委托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审计核减率大于5%，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方负担），余款作为质保金自服务期限结束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九、服务期限：45日历天，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质保期限为服务期结束后起1年。

1、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材料费、维修费等往返厂运费。

2、成交人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卸货、安装、培训，经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⒈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结算。

⒉ 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25 结算。

⒊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其他事项：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⒈ 本合同条款；

⒉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⒊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5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  | 第 页 | 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第 页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9 | 所投设备技术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询价报价单（见附件） |

**（1）《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询价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2）第1-10项上传至第一信封辅助材料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询价报价单上传至商务标中。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设备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参数 | 所投设备的品牌、参数 | 与招标文件相比，所投设备参数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清单》，与相应标项的所有参数相比较详细填列。

2、本次项目中所列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aaa（签字）：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科创园更换玻璃采购项目

询价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元/平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单价** | **备注** |
| **1** | **幕墙玻璃** | **国标，玻璃厚≥6mm，中空钢化玻璃（6+12+6mm）** |  |  |  | **其中幕墙玻璃单价不得高于260元/m2，雨棚玻璃不得高于420元/m2，总价最高限价为680元/m2** |
| **2** | **雨棚玻璃** | **国标，8+1.14PVB+8钢化夹胶玻璃** |  |  |

**注：投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请填写投标总单价（由于投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无法显示单位“元/m2”，本项目价格评审以询价报价单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